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5月9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公司董事长余德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敖宏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投票。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总裁敖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解聘刘祥民先生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会议批准解聘刘祥民先生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对刘祥民先生的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卢东亮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批准聘任卢东亮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卢东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对卢东亮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余德辉先生、敖宏先生、刘才明先生、卢东亮先生、蒋英刚先生、王军先生、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目标薪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制订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薪酬的议案

会议批准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 2016-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接续购买为期一年（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金额 2,500 万美元，总保费 29.8 万美元。

会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与上述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其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公司国内及美国业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公司香港业务。两

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会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工作情况具体确定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国内及国际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建设广西轻合金材料项目及向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批准公司投资建设广西轻合金材料项目及向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建设广西轻合金材料项目及向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会议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组织实施上述项目建设及向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的融资按 60%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会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融资担保额度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组织实施与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为中铝遵义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铝遵义矿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铝遵义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会议批准在上述融资担保额度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组织实施与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

附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德辉先生，56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余先生毕业于法国高等社会科学院、巴黎第十大学经济学院发展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教授。余先生在能源、有色、经济、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法国斯佩克环保工程股份公司技术副总经理、总经理，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副司长，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副司长、司长并挂职担任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主席助理、包头市委常委、副市长，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副主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余先生目前担任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董事、党组副书记。

敖宏先生，54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敖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敖先生拥有30多年的有色金属行业企业工作经验，曾先后担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副院长并兼任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国晶微电子控股公司董事长，中国铝业公司副总经理并先后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才明先生，53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在财会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刘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对外工程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副总经理，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有色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曾挂职担任云南省财政厅副厅长，云南省国资委主任，云南省省长助理兼省国资委主任，中国铝业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执行董事。刘先生自2013年3月8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3月18日辞任，后又于2015年2月26日复任。刘先生目前担任中国铝业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卢东亮先生，42岁，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卢先生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卢先生拥有20多年的财务管理及有色金属行业企业工作经验，先后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审计部干部、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处负责人、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会计处、资金处主管，本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副经理、经理，综合管理处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铝业甘肃铝电有限责

任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总裁助理兼本公司兰州分公司总经理、中国铝业甘肃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

蒋英刚先生，52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蒋先生1983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专业，有色冶金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蒋先生长期在生产企业从事生产运营和企业管理工作，专业经验丰富，曾先后担任青海铝厂企管处副处长、处长，青海铝厂电解铝厂厂长，青海铝业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及本公司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王军先生，50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毕业于华中工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业专业，工程师。王先生在财务、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中国燕兴总公司房地产开发部副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管理部高级副经理、实体管理部高级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托管清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王先生目前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陈丽洁女士，61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博士。陈女士在法律事务方面具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曾先后担任国务院法制局工交商事司处长、副司长，国家经贸委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正局级巡视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

胡式海先生，61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电力行业具有逾40年的工作经验。胡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技术管理经验，曾先后担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发电厂主管、主任、副厂长，上海外高桥第二电厂筹建处副主任，华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生部主任、总工程师。

李大壮先生，56岁，银紫荆星章、法国国家功绩荣誉勋章、太平绅士。李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是新大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概念（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的执行主席。李先生自1993年以来曾被选为第8届、9届、10届和11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于2007年至2013年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召集人兼成员。李先生目前还是约旦哈希姆王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名誉领事，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香港总商会理事。李先生目前还担任香港上市公司兴利集团有限公司(Herald Holdings Limited)独立非执行董事。